

2011年12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年教育(修訂)規例》、  
《2012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及  
《2012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 目的

由於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會在2011年後停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會在2013年後停辦，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將於2012年舉行，某些法例須予修訂。本文件請委員就該等法例修訂提供意見。

## 背景

2. 在新高中課程下，所有學生均有機會修讀中六課程。新高中課程已於2009年9月實施，首批學生將於2012年參加中學文憑試。中學文憑試會逐步取代現行的中學會考及高考，而為自修生而設的最後一屆中學會考及高考將分別於2011及2013年舉行。某些法例須透過以下三條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反映這些改變。

## 擬議附屬法例

A. 《2012年教育(修訂)規例》及《2012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 *准用教員現時須具備的最低中學會考資格*

3.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准用教員如(a)教授其他教育課程(即不屬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的教育課程)；(b)教授英文；以及(c)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最少須“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五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或

／及中國語文”。另外，《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F 章)(豁免令)就獲豁免學校<sup>1</sup>僱用教員及教員資格方面訂定的豁免條件之一，是任教於這類學校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

### *准用教員將來須具備的最低中學文憑試資格*

4. 參加中學文憑試的學生可從下列學科類別<sup>2</sup>選擇報考最多八科：

- 甲類－新高中科目(四個核心科目及 20 個選修科目)。成績分五個等級(第 5 至第 1 級)匯報，以第 5 級<sup>3</sup>為最高等級；
-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2010 至 12 學年共有 30 個科目)。成績以“達標並表現優異”或“達標”匯報；以及
-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2010 至 12 學年共有六個科目)。成績以五個等級(A 至 E 級)匯報，以 A 級為最高等級。

5. 由於學制及匯報制度不同，中學文憑試與中學會考的成績並沒有等值關係。儘管如此，在推行中學文憑試後，我們需要將該考試的相若資歷列為准用教員的認可學歷之一(在中學文憑試取代中學會考後，中學會考的相關學歷仍然是准用教員的認可學歷)。我們建議把准用教員須具備的中學文憑試資格定為“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證書，其中總共有五個不同科目達到指定成績，包括英國語文或／及中國語文達第 2 級或以上，以及下列任何組合：

- (a) 新高中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sup>1</sup> 根據豁免令，“獲豁免學校”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學校：(a)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以及(b)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資助。

<sup>2</sup> 考生如報考八科，其中最少一科須為倫理與宗教、音樂、視覺藝術、體育、應用學習科目或其他語言科目。

<sup>3</sup> 在考獲第 5 級的學生中，成績最優異的會按情況以 5\*及 5\*\*標示。

(b) 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以及

(c) 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建議的准用教員學歷大體上與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2 年 7 月起招聘公務員時承認的學歷一致。《教育規例》及豁免令有關條文的修訂詳載於附件。

6. 《教育規例》於 1971 年依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4(1)條訂立。該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指定事項訂定條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根據該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教育(修訂)規例》修訂《教育規例》。

7. 豁免令於 2004 年根據《教育條例》第 9(3)條訂立。該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豁免任何學校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學校受該條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見上文第 6 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修訂豁免令。

#### B. 《2012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8.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考評局條例)第 7(1A)(a)條，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須舉辦各項指明考試。按該條例第 2 條所訂的涵義，指明考試是指“附表 1 所指明的考試”。目前，附表 1 所指明的考試包括中學會考、高考和中學文憑試。根據考評局條例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9. 在實施新高中課程後，舊學制的最後一屆學生已於 2010 年參加中學會考，而最後一屆學生將於 2012 年應考高考。為了讓自修生有機會取得更佳成績，考評局已於 2011 年特別為他們舉辦最後一屆中學會考，並將於 2013 年舉辦最後一屆高考。

10. 換言之，中學會考會在 2011 年後停辦，因此考評局條例附表 1 有關中學會考的提述應予刪除。雖然為自修生舉辦的最後一屆高考在 2013 年方舉行，但我們會在是次修訂時，一併刪除有關高考的提述，惟該項修訂會稍遲生效。

## 諮詢

11. 我們曾就建議的准用教員須具備的最低中學文憑試資格，諮詢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贊同建議。

## 未來路向

12. 按照既定的立法程序，《2012 年教育(修訂)規例》、《2012 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及《2012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會在 2012 年 2 月刊登憲報，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教育局

2011 年 12 月

現時和建議准用教員須具備的最低資格對照表

法例條文	准用教員 ／ 教師	現行的 中學會考最低學歷	建議的 中學文憑試最低學歷
《教育規例》 附表 2 第 IIA 部	教授其他 教育課程	持有一張或兩張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五個不同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課程乙)或中國語文	持有一張或兩張中學文憑試的證書，其中總共有五個不同科目達到指定成績，包括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以及以下任何組合：  (a) 新高中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b) 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以及  (c) 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法例條文	准用教員 ／ 教師	現行的 中學會考最低學歷	建議的 中學文憑試最低學歷
《教育規例》 附表 2 第 III 部	教授英文	第 II 或 IIA 部所指明的資格，以及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第 II 或 IIA 部所指明的資格，以及中學文憑試英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教育規例》 附表 2 第 IV 部	向接受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教學	持有一張或兩張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五個不同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課程甲或乙)及中國語文	持有一張或兩張中學文憑試的證書，其中總共有五個不同科目達到指定成績，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以及以下任何組合：  (a) 新高中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b) 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以及  (c) 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豁免令附表 2 第 2 部及附表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持有一張或兩張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五個不同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	持有一張或兩張中學文憑試的證書，其中總共有五個不同科目達到指定成績，包括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

法例條文	准用教員 ／ 教師	現行的 中學會考最低學歷	建議的 中學文憑試最低學歷
3 第 2 部		上，包括英國語文(課程乙)或中國語文	或以上，以及以下任何組合：  (a) 新高中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b) 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以及  (c) 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